

罪-----被赦免是美好的

聖經稱人類是有罪的，正基於我們過去犯錯，現在又不能抹掉的罪。罪是人類經驗中一個重要的部份，那麼我們如何理解經驗在基督教教義上的角色，就顯得尤其重要了。若干神學家抱著一種看法：聖經和基督教傳統給予我們---罪---的一般概念，即罪是壓制我們、妨礙我們達到完全的人性的；聖經說人是神造的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旨，因此人要向神負責任，蒙召為的就是順服；但人人都犯了罪，『虧缺了神的榮耀』，罪從此而生，『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』，因此沒有人可稱得上是完全無罪，有罪的人要面對永遠的死亡。

罪----被定義為觸犯上帝的律法，從人與上帝的關係來看，我們可以把罪看成是對上帝的不順服。始祖亞當和夏娃的原罪和我們自身狀況之間的關係，是個難解的問題，無論如何，基督教教義給我們的教導是我們全都是罪人，不管罪的來源是甚麼，故此我們全都需要一位救主，我們是不能自救的。按耶穌的說法，罪帶來的後果可以是永遠的，我們不應低估罪的嚴重性，有罪的人是應當要面對永遠的死亡。聖經認為罪得赦免比任何都重要，新約的核心教訓就是奇妙的赦免；沒有一個新約的作者祇強調罪，他們更關心人怎樣可以得到赦免。基督所施行的赦免就是將罪除掉，這也是福音的一部份，基督教信息中最重要的部份，就是宣告罪得赦免。歷代教會對這信息的重視，從他們把赦罪納入本身教義和崇拜中就可看出來，我們若承認自己的罪，就會得著基督的赦免了。

罪-----生命的反省(有罪的人，可否有資格服事神)

有罪的人，有沒有資格服事神？當然有！否則的話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服事主了，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但是，拒絕某些罪人服事主的理由在那裡？是在於他們是否認罪悔改？我們相信基督，不就是在信這個教義嗎？從什麼時候起，認罪和悔改已經從教會中消失；這是每個基督徒終其一生，都必須進行的功課，但從什麼時候起，這樣的教導已經從教會被人放棄了。基督徒原本該是最堅守婚姻，在這混濁世界中，作別人的亮光與明燈，但又從什麼時候起，基督徒對離婚再婚的立場，已淪落到和一般不信者沒兩樣了？

美國神召會曾有牧師與自己秘書發生性關係，七年後才被揭發，這位牧師不但被辭職、開除會籍、更因貪污逃稅被下在監中五年，其後獲假釋出獄。這名牧師在獄中，被妻子與眾人遺棄，祇有少數人願意去探望他，其中一個就是葛培理牧師，葛牧師在這名牧師落難時，仍然願意關心他、探望他、陪伴他，這才是我們基督徒應有的表現啊！恨罪、愛罪人！對拒絕認罪悔改者，我們譴責其罪惡；但對任何真心悔改者，我們絕對應該重新接納。所以，如果我們能有愛心去接納和包容，保持自我過聖潔生活，才能使教會復興，建立起真正上帝的國度，否則的話，我們祇是在說空話，失去作見證的機會了。